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,475,204.77 元，减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,550,843.9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,666,914.04 元，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21,212,456.08 元，加上当年股权激励员工退回的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35,892.84 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2017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78,414,711.67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鉴于公司于 2017 年度进行重大对外投资（以现金 2.66 亿元收购北京文丰 53.35%和中昊药业 53.35%股权）且 2018 年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65,155,70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,257,785.0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9日